

# 邵东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办公室

---

## 关于印发邵东市 2023 年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 五个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邵东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邵东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调度工作规则》、《邵东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督办工作规则》、《邵东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宣传工作规则》、《邵东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调查研究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邵东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办公室  
(邵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3 年 7 月 13 日

# 邵东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 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顺利推进全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充分调动各部门工作积极性，确保政令畅通和年初制定的各项重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电〔2023〕12号）《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邵市办通〔2023〕9号）有关要求，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专班）决定对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每月进行通报，特制定细则如下：

## 一、考核对象

（一）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牵头单位（17个）：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邵东供电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开区征拆中心。

（二）各乡镇（街道）

## 二、考核方法

（一）每月通报。根据各重点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在邵阳市排名、信息报道计分等工作情况，每月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二）考核计分。省、邵阳市重点民生实项目、省重点监测项目，年度进行考核排名，根据每月邵阳市专班通报中，因未完成序时进度、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扣分的项目，年度考核时扣除相应分数，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未及时加倍扣分；每月因工作突出、信息报道等获得加分的，年度一次性加分。

（三）市本级重点民生实项目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初工作要求，由市政府督查室、市专班联合打分。

（四）各乡镇（街道）只在年度进行考核计分，具体任务数由各牵头单位下达，无项目任务的乡镇计平均分。

根据全市重点民生实工作推进情况，每月对各单位的重点民生实推进工作，采取百分制反向扣分或正向加分的方式进行量化计分，并排序通报。

### 三、排序规则

#### （一）计分规则

计分内容由重点工作、日常工作、个性化考核三部分组成，设基本分值100分，其中重点工作70分、日常工作20分、个性化考核10分。

#### 1. 重点工作

①指标任务未按序时进度完成的，每个指标扣5分；

②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每起扣 3 分；

③后续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运行的，每起扣 1 分；

## 2. 日常工作

①上报进度不及时或布置工作不落实的，每次扣 2 分；

②数据报送不规范、不准确，台账资料不规范的，每起扣 1 分；

## 3. 个性化考核

①重点民生实项目因数据不实、进展偏慢或质量问题被约谈、通报、披露、督办的，每次扣 2 分；

②任务完成质量高、项目效益发挥好，亮点多、精品多、经验多，对全市重点民生实事考核贡献突出的，加 2 分；

③被中央主要媒体（人民日报、求是、中央广播电视台、人民网、央视网、新华网、中国网、学习强国、光明网等）、省级主要媒体（新湖南、湖南日报、湖南广播电视台等）、邵阳市级主要媒体（邵阳日报、邵阳广播电视台、邵阳新闻网等）、邵东市本级主要媒体（邵东发布等）正面报道的，依次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同一项工作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分，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超过 10 分的，以 10 分计算；

④获省委省政府、邵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依次加 3 分、2 分，获省级主管部门及以上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2 分；

⑤重点民生实项目在邵阳排名前三的依次加 3 分、2 分、

1分、排名后三的依次减3分、2分、1分。

## （二）排序规则

1. 评分初设分值为100分，按照加扣分后总得分高低排序。

2. 出现总得分相同情况，重点民生实事指标多的单位优先，若指标数一致，由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综合考虑排名先后。

## 四、结果运用

（一）全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每月排名情况由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以《工作专报》的形式印发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市专班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上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二）对连续2个月排名全市后三名的单位，市专班下发《预警通知》并进行约谈，要求认真分析原因，查找问题不足，提出改进措施。

（三）年度计分情况折算计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总分。

## 五、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邵东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

# 邵东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调度工作规则

为切实做好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的调度工作，根据省、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一条 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的调度工作。各牵头单位应当按照市工作专班办公室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条 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调度分为定期调度和不定期调度。定期调度采取“周分析、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方式进行；不定期调度采取即时调度和不定期专题会议两种方式进行。

第三条 实行周分析制度。市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每周一召集专班办公室成员开会，查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必要时，可通知市牵头联络人参会，共同商议工作。

第四条 实行旬简报制度。各牵头单位应在每月3日、13日、23日前以简报形式将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遇周末不顺延）。市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形成工作专报报市委、市政府和邵阳市专班办公室。

第五条 实行月通报制度。各市牵头单位每月22日将统计月度内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数据更新、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市工作专班办公室每月对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

第六条 实行季总结制度。市工作专班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一次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会议，总结本季度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亮点，查摆突出问题，研究下步工作。会议由市工作专班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各牵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第七条 即时调度是指市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发出调度通知，要求报送指定内容的情况。各牵头单位在收到通知后，需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未及时报送造成重大影响的，由相关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建立不定期专题会议制度。全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难点问题和其他亟需协商解决事宜，可由市工作专班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决定召开不定期专题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第九条 各牵头单位如遇重大突发情况，需在核实后第一时间报告。

第十条 各牵头单位报送情况应确保数据准确、内容真实，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最新情况变化，可随时补充报送文字材料。

第十一条 市委市政府和省市专班办公室对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另有要求的，本调度工作规则将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邵东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督办工作规则

为确保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促进工作任务压茬推进，按期高质完成，根据省、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要求和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职能职责定位，特制定本督办工作规则。

第一条 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专班办公室”）负责全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的提醒、督办管理职能。

第二条 坚持及时落实的原则。凡省、市工作专班交办的事项，各牵头单位要及时落实，做到一事一办，一事一报。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办结的，由市专班办公室负责提醒、督办。相关单位须做到有督必办、办结必报，确保工作落实落细。

第三条 坚持注重实效的原则。市专班办公室将强化落实作为督办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开展提醒、督办，立足及时解决问题，促进工作落实，坚决避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四条 坚持协调联动的原则。市专班办公室和各牵头单位，要畅通沟通渠道，加强协调联动。市专班办公室开展提醒督办要坚持“非必要不开展”的原则。

第五条 各牵头责任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专班办公室予以提醒、督办：

（一）全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项目推进过程中，未按进

度完成工作的；

（二）全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或社会舆论隐患的；

（三）对省、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决定落实不力或落实不及时的；

（四）不按照《邵东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调度工作规则》，及时报送相关情况的；

（五）不按照《邵东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宣传工作规则》，按时保质完成宣传工作和信息报送任务的；

（六）有其它需要提醒、督办情形的。

第六条 具有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市专班办公室按照具体情况，决定提醒或督办。对于一般情况，原则上采取发送《提醒函》的方式进行提醒；对于可能影响全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最终结果的情况，采取发送《督办函》或现场督办的方式进行督办。

第七条 《提醒函》由市专班办公室主任签发。发送《督办函》、采取现场督办由市专班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决定。

第八条 市专班办公室根据调度情况或各牵头单位建议，报请市专班办公室主任决定是否签发《提醒函》。各牵头单位收到《提醒函》后，应按照提醒内容，及时改进工作并通过适当形式反馈结果。

第九条 发送《督办函》、采取现场督办按照以下程序进

行。

（一）拟办。发现需要督办的情况，市专班办公室提请市工作专班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作出决定。

（二）督办。已立项的督办事项，由市专班办公室将《督办函》或现场督办通知发至被督办单位和相关市直责任单位。

（三）催办。被督办单位收到《督办函》或现场督办通知后，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办理答复。

（四）反馈。督办事项办结后，承办单位须向市专班办公室报送《督办事项处理报告》，反馈督办事项办理结果和整改措施。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邵东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宣传工作规则

为贯彻落实省、邵阳市、邵东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和《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更好发挥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调动各级相关部门单位力量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邵阳市、邵东市打好“发展六仗”决策部署，高举旗帜，凝心铸魂，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突出“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主题，更好引领推动全市民生实事工作。

第二条 坚持吃准吃透打好“发展六仗”、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一个目标、两个统筹、三个机制和四张清单”的总体思路，强化宣传引领，确保全市重点民生保障仗打出成绩、打出影响、打出精彩。

第三条 坚持采取各种形式，在办公地点、施工现场、服务场所和网络平台亮出“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标语口号，为省、邵阳市、邵东市民生事业发展营造浓厚氛围。坚持将“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列入全市各类会议议题、领导讲话、总结材料及政策文件，贯彻落实到民生工作的方方面面。

第四条 坚持市工作专班对全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的统筹指挥，进一步整合队伍资源、平台资源和部门资源，壮大宣

传声势，提升宣传成效。充分利用各级网络、电视、纸质媒体，全方位、立体式开展宣传工作。

第五条 围绕省、邵阳市、邵东市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对民生领域重大改革推进、重要政策制度实施的工作宣传，特别是紧盯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和重点监测民生项目，加强成效展示、典型宣传、经验推介，努力营造氛围、鼓舞士气、凝聚力量。

第六条 指导督促各单位工作专班按照《邵东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调度工作规则》的要求，与“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的信息一并报送至市工作专班办公室。由市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形成工作专报、月度通报和季度总结。鼓励引导各级相关单位加强亮点挖掘、经验提炼，确保每项民生实事全年推送1-2篇以上高质量的经验典型或人物事迹材料。每个责任单位中央、省级主要媒体发表新闻各1篇，邵阳市、邵东市主要媒体发表的新闻各2篇，在邵阳市工作专班简报特色亮点或工作经验采纳不得少于1篇。

第七条 鼓励引导各级相关单位把握阶段工作重心和特点，分版块分层次推进宣传工作。加强对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挖掘，展示全市民生战线广大党员干部服务人民、奉献事业的优良作风，宣扬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鱼水之情”。

第八条 坚持强化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紧盯重大民生项目、重点民生工作中舆情、信访指数较高的事项，比如重大疫情防治、重点民生保障等，进行摸底排查和风险评估，制

定宣传应急预案，强化风险防控。

第九条 加强重点民生保障工作研究，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改革推进、重要政策落地以及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加强理论创新与成果推介，及时汇编理论研究成果，为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条 将宣传工作作为加分指标，列入对市直相关单位考核内容。指导督促各级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创新工作举措，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宣传工作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邵东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 调查研究工作规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要求，更好发挥调查研究在全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中的基础性、综合性作用，推进全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项目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实施，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围绕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特别是就业、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结合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项目推进实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第二条 全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调查研究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的决策部署，针对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推进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了解实际情况，把握问题规律，寻找解决办法，推动成果转化，促进重点民生实项目和重点监测民生项目压茬推进，高质完成。

第三条 全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调查研究工作按照综合统筹、分头实施的原则进行。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综合管理统筹调查研究工作。

第四条 建立集中调查研究制度。市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

工作专班办公室视情况，联合各市直责任单位、民生观察员队伍开展1-2次集中调研，主要针对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和重点监测民生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第五条 可采取集中调查研究和分项调查研究相结合、重点课题和专项课题相衔接的方式开展调查研究。

第六条 建立调查研究协调机制。在开展调查研究时应加强同各市直责任单位沟通协调，及时调度文件、数据，推动问题解决和调查研究成果转化。

第七条 合理安排调查工作方法。根据调查研究目的、内容和对象的差异，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综合考虑运用问卷调查、实地考察、座谈面访、委托调查研究、大数据分析、信息比对等多种方法开展调查研究。

第八条 推动调查研究成果转化。将调查研究同贯彻落实政策结合起来，同项目推进过程结合起来，促进调查研究成果转化为指导全市打赢重点民生保障仗的支撑。

第九条 严明工作纪律。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调查研究工作要严格落实相关纪律要求。

第十条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